


Safety Regulation on Food Service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

(第一辑)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管司 编

16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77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


Safety Regulation on Food Service

(第一辑)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管司 编

D922.16

G929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 1/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管司编著. —北京: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 - 7 - 5067 - 4553 - 6

I. ①餐… II. ①国… III. ①食品卫生—监督管理—法规—基本知识—中国②食品卫生—监督管理—政策—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 16②R155.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11249 号

美术编辑 陈君杞

出版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甲 22 号

邮编 100082

电话 发行: 010 - 62227427 邮购: 010 - 62236938

网址 www.cmstp.com

规格 787 × 1092mm^{1/16}

印张 14^{3/4}

字数 180 千字

版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书号 ISBN 978 - 7 - 5067 - 4553 - 6

定价 28.00 元

本社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 (第一辑)

Safety Regulation on Food Service

编 委 会

徐景和	钟秀明	赵黎力	范学慧
冯文强	石阶平	谢世昌	黄 敏
王柏琴	刘一晨	孙建平	周晓星
王铁军	陶申傲	吴 桐	

深入贯彻《食品安全法》 全面加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邵明立

2009年2月28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该法将于2009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食品安全法》的公布施行，对规范食品生产经营活动，防范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强化食品安全监管，落实食品安全责任，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为确保《食品安全法》顺利实施，国务院办公厅于3月4日发出了《关于认真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的通知》，对做好《食品安全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根据国务院的要求，3月18日，国家局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举办了《食品安全法》专题培训，邀请起草工作主要负责同志宣讲立法背景、过程、宗旨和主要法律制度。此后，政策法规司、食品许可司、食品安全监管司分别采取会议等形式，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和副省级省会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同志进行培训。各省、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也积极主动地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活动。

为了深入宣传贯彻《食品安全法》，国家局决定召开这次电视电话会议，向全系统进一步部署学习、宣传、贯彻《食品安全法》工作，动员全系统依法履行好食品安全监管相关职责，做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

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充分认识颁布实施《食品安全法》的重要意义

《食品安全法》是在全党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时期，顺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形势需要而出台的一部重要法律。《食品安全法》的颁布实施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坚持“以人为本，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着力解决食品安全问题，努力改善民生，确保公众饮食安全的坚定决心和坚强意志。我们必须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和建设责任政府的高度，充分认识《食品安全法》实施的重要意义。

第一，《食品安全法》为食品安全工作构筑了新的法制框架。全国人大常委会新通过的《食品安全法》，是继1982年《食品卫生法（试行）》、1995年的《食品卫生法》之后，在食品监管法制建设史上的又一个里程碑。2004年7月，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9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标志着《食品卫生法》修订工作正式启动。从2007年12月国务院提请审议《食品安全法（草案）》，至2009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历经四次审议，期间还将草案向社会全文公布征求意见。总体上看，《食品安全法》全面总结了我国食品卫生工作经验教训，在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反复科学论证的基础上，从现阶段实际情况出发，吸收了国内外食品安全监管的成功经验和做法，以保证食品安全为主线，针对食品安全监管中的漏洞，在不同层面、多个角度，进行了体制创新、制度创新和机制创新，为全面强化食品安全奠定了法制基础。

第二，《食品安全法》体现预防为主、科学管理、明确责任、综合治理的指导思想。根据当前食品安全新形势，《食品安全法》规定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食品安全标准制度、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的基本准则、索证索票制度、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制度，明确了分工负责与统一协调相结合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为全面加强和改进食品安全工作，实现全程监管、科学监管，提高监管成效、提升食品安

全水平，提供了法律制度保障。特别是汲取了三鹿牌婴幼儿奶粉事件的惨痛教训，明确了食品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建立了食品安全全程监管的要求。立法重点明确，法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都比较强，对于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影响。

第三，《食品安全法》明确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具体监管职责。《食品安全法》规定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责任，确定了有关部门的具体监管职责，明确了分工负责与统一协调相结合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以及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关系。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担负起餐饮服务和保健食品安全监管的职能，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安全法律制度，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切实承担起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同时，依照《食品安全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履行部门间的信息通报等责任，加强主动沟通和相互协作，实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与其他监管环节的无缝衔接。这些规定给食品药品监管系统提出了新要求，也给我们推动食品监管工作迈上新台阶，提供了新的机遇。

二、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法》学习宣传活动

做好《食品安全法》学习、宣传工作，是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的重要前提和基础。国务院办公厅在《关于认真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的通知》中强调，要把学习、宣传食品安全法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抓紧抓好、抓出成效，特别要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要开展《食品安全法》的学习培训，特别要加强执法队伍的法律知识和专业技术培训，确保执法人员准确理解、全面掌握《食品安全法》的主要内容，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和执法水平。”当前，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实施好这部法律，是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一方面，要抓紧组织面向全系统的《食品安全法》学习培训。各级食

品药品监管部门要结合“五五”普法工作的开展，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安排部署，制定学习培训计划，广泛深入地组织开展学习培训活动。通过学习，进一步提高干部队伍抓好食品安全工作的责任意识，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的法治意识，切实履行职责、主动接受监督的依法行政意识。

另一方面，要广泛开展面向全社会的《食品安全法》宣传教育。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把《食品安全法》作为当前新闻宣传工作的重要内容，广泛宣传《食品安全法》的立法宗旨、精神实质和相关规定，为《食品安全法》的顺利贯彻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要把宣传《食品安全法》和宣传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结合起来，同宣传食品药品监管系统新的监管职能结合起来，大张旗鼓地宣传专项整治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效，介绍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新的监管职能。《食品安全法》既是行政机关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基本法，也是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规范自身行为的基本法。各地要充分利用报刊、电台、电视台、网络等媒体，采取发放宣传材料、召开座谈会、组织培训、知识竞赛等形式，组织开展面向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餐饮服务环节企业的宣传活动，强化企业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增强企业守法意识和自律行为，树立诚实守信的生产经营理念。要继续推进食品安全知识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活动，普及食品安全法律知识和基本常识，使《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规深入人心，形成学法、知法、自觉守法的良好社会环境。

三、认真做好《食品安全法》实施准备工作

从现在到《食品安全法》正式实施，还有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承担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的卫生部门，要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准确把握本部门承担的餐饮服务、保健食品安全监管职能，严格依法行政，科学监管，深入开展餐饮服务和保健食品安全整治，确保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为此，国家局会前已经正式印发了《关于做好学习贯彻食品安全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和

《关于印发餐饮服务环节和保健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请各地认真贯彻执行。在这里，我再强调三条要求：

第一，认真履行食品安全监管相关职责，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目前，省级政府机构改革正在进行中，省以下食品安全监管职能尚未交接到位。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认真贯彻卫生部、国家局《关于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职责调整工作的通知》和国家局《关于做好职责交接期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以更加积极、更加主动的态度，抓紧开展本地区餐饮服务环节和保健食品安全状况的全面调研，掌握基本情况，摸清存在问题，提出工作建议，研究工作措施。卫生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完善餐饮服务、保健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加强合作，搞好协调，形成监管合力。既避免职责不清、交叉重复，又防止监管空白。要按照部门职能分工，认真履行餐饮服务、保健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建立和完善监管责任制度，明确职责、落实责任，防止监管工作中的不作为、不到位和乱作为问题。要依法加强监管，督促餐饮服务和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严禁使用非食用物质和滥用添加剂、严把原料进货关、索证索票、卫生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

第二，做好相关的立法和法规清理工作。一是积极配合国务院法制办、卫生部有关部门制定《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二是组织起草《保健食品监督管理条例》。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国家局正在组织力量抓紧研究，已经提出有关制度设计的框架建议，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范围初步征求了意见，与国务院有关部门进行了沟通协商。国家局将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尽快修改完善，力争与《食品安全法》同时实施，确保保健食品监管工作的顺利开展。三是清理现行

以及本地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的立、改、废工作，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食品安全工作机制。

第三，深入开展餐饮服务环节和保健食品安全整顿。各级卫生部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抓住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的有利时机，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国家局《关于印发餐饮服务环节和保健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加强对食品安全整顿工作的组织领导，制订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抓好督促检查、工作指导和效果评估，逐级落实整顿工作任务和责任。

在餐饮服务环节，要强化餐饮许可管理，加大对无证经营行为的整

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全面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切实履行职责，强化餐饮服务环节和保健食品安全监管，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增强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信心。

（此文为2009年4月14日邵明立局长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目 录

政策法律篇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45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 5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的通知
- 58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草案）》的议案
- 6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 7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 7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8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草案四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 84 关于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职责调整工作的通知
- 85 关于做好职责交接期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 88 关于做好《餐饮服务许可证》启用及发放工作的通知

集中整顿篇

- 9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
- 103** 关于印发餐饮服务环节和保健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112** 关于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 123** 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 129** 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二批）》的通知
- 135** 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三批）》的通知

发展规划篇

- 141** 商务部关于印发《全国餐饮业发展规划纲要（2009 - 2013）》的通知
- 142** 全国餐饮业发展规划纲要（2009 - 2013）

地方创新篇

- 15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编委办等6部门关于沈阳市调整食品监管职能理顺监管机构实施意见和划转人员及资产实施方案的通知

- 167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食品餐饮消费安全先进县
（市、区）创建活动的通知
- 170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租房屋用于小餐饮经营
行为的通知
- 173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规范小餐饮店联合经营的若干
意见
- 177 江阴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江阴市现榨果蔬汁、五谷杂粮
饮品管理规定的通知

专题研究篇

- 185 金融危机影响下的中国餐饮业：趋势与对策
- 198 扩大餐饮消费需求与促进餐饮消费升级

政策法律篇

